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528號

債 權 人 劉丹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捷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應給付民國109年度、110年度之股利云云，惟於狀內所提出之資料僅為文件部分之擷取，尚無從辨別各欄位記載數額所代表之內容暨其年度，難認債權人就其請求已有釋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債權人為債務人股東之釋明資料、債權人民國109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影本等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01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